《華嚴經》的禪定學:三種類型的四禪說

法鼓佛教學院 校長 釋惠敏

摘要

《華嚴經》的大部集成是為闡明佛菩薩行果而歷經多世紀「隨類收經」的。本研究發現在《華嚴經》〈十地品〉、〈如來出現品〉、〈入法界品〉等三品中,依序有「一般型」、譬喻用途之「簡短型」、重視「救度眾生」之「特別型」等三種類型「四禪」的描述。

有關「四禪」的經文隋唐注釋,(1)世親《地論》提供中國《華嚴》注釋書的骨幹;(2)隋慧遠《義記》引用印度論書,提供《華嚴》隋唐諸注釋書的詮釋素材;(3)法藏《探玄記》增加玄奘所譯的新資料;(4)澄觀《疏鈔》增減《義記》所引印度論書資料。(5)對「初禪」之「離障,《毗曇》重視外境的遠離,《成實》重視內在貪欲心的遠離,《瑜伽》兼取兩者的論點。(6)《疏鈔》除了援用《楞伽》之四種禪(愚夫所行禪、觀察義禪、攀緣如實禪、如來禪)的觀點,另外將初禪、第二禪、第三禪、第四禪等「四禪」稱為「現法樂住禪」,並且以「大悲救護一切眾生、攝一切眾生、思惟一切眾生自性、息滅一切眾生眾苦熱惱」作為四禪的喜樂,此發展值得讓我們注意。因為可以讓我們探討各種運用於現代社會的可能性。最後,再從佛陀菩提樹下成道的法樂來探究《華嚴經》禪定學之源頭。

關鍵詞:華嚴經、十地品、如來出現品、入法界品、四禪

前言 《華嚴經》之三種類型的四禪說

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(以下簡稱《華嚴經》)宣說理想的佛陀觀「毘盧遮那佛」與重重無盡的佛土「華藏莊嚴世界海」¹,並且從劫(時間)、剎(空間)、法、眾生、佛德等一與多的相即相入的觀點,表達萬法平等不二的境界,引發學佛者發菩提心,修廣大的菩薩行。²闡明如此深廣之佛菩薩行果的《華嚴經》是歷經多世紀而「隨類收經」的。如印順法師所說:「一、初編,如《兜沙經》,《菩薩本業經》等所表示的,在西元 150 年時,一定已經集成。二、《入法界品》與《世界成就品》等,《大智度論》已加以引用,推定為龍樹以前,西元 150~200 年間所集成。三、集成現存《華嚴經》那樣的大部,近代學者作出不同的推論,依個人的意見,贊同西元三世紀中說。當然,在大部集成以後,補充幾段,或補入一品,都是有可能的。」³

現存大部以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為經名的漢譯本主要有東晉佛陀跋陀羅(Buddhabhadra)譯(418-420)的34品、60卷本(以下簡稱《六十華嚴》), 唐實叉難陀(Śikṣānanda)譯(695-699)的39品、80卷本(以下簡稱《八十華嚴》),以及唐般若(Prajñā)所譯(796-798)《入法界品》之40卷本(以下簡稱《四十華嚴》)等三種。

本研究發現在《華嚴經》〈十地品〉、〈如來出現品〉、〈入法界品〉等三 品中,依序有「一般型」、譬喻用途之「簡短型」、重視「救度眾生」之「特 別型」等三種類型「四禪」的經文描述。

因此,本文將依序考察此三種類型「四禪」的經文隋唐注釋,以及比較隋唐注釋的同異,希望探討「四禪」在《華嚴經》體系中的多樣性,以及從隋唐註解家詮釋的觀點,學習運用於現代社會的可能性,並且從佛陀菩提樹下成道的法樂來探究《華嚴經》禪定學之源頭。

一、〈十地品〉之「一般型」四禪說

《華嚴經》中最先出現完整「四禪」之敘述「離欲惡不善法,有覺有觀,

[「]印順,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:「如《華嚴經》說:『佛在摩竭提國,阿蘭若法菩提場中,始成正覺』。以佛的神力,見到了『華藏莊嚴世界海』;見到了『佛身充滿於法界,普現一切眾生前,隨緣赴感靡不周,而恆處此菩提座』」,頁106。

² 印順,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:《華嚴經》從劫、剎、法、眾生、佛一五事,論一與多的相入,比「文殊法門」,多一「劫」,劫kalpa是時節。這五事,「一即是多多即一」,互相涉入,平等平等,而又不失是一是多的差別。頁1035。

³ 印順,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,頁1020-1021。

離欲惡不善法,有覺有觀,離生喜樂,住初禪。滅覺觀,內淨、一心,無覺無 觀,定生喜樂,住第二禪。離喜、住捨,有念、正知,身受樂,諸聖所說、能 捨、有念、受樂,住第三禪。斷樂,先除苦、喜憂滅,不苦不樂,捨、念清 淨,住第四禪」4是在〈十地品〉之第三地。因為此種敘述是屬於佛教傳統的「定 型句」(fixed-sentences, pericopes⁵),共通於其他各類佛典,⁶所以我們稱為 「一般型」四禪說,以方便區別在〈如來出現品〉之「簡短型」與〈入法界品〉 「特別型」的四禪說。

現存與《華嚴經》(十地品)有關諸漢譯本如下:

- 1. 西晉竺法護 (Dharmarakṣa) 譯 (265-274) 《漸備一切智德經》 (以 下簡稱《竺譯》)
- 2. 東晉鳩摩羅什(Kumārajīva)譯(403?)《十住經》(以下簡稱《什 譯》)
- 3. 東晉佛陀跋陀羅 (Buddhabhadra) 譯 (418-420) 60 卷本 (以下簡稱 《六十華嚴》或《晉譯》)
- 4. 北魏菩提流支(Bodhiruci)譯(508)天親菩薩造《十地經論》(以 下簡稱《魏譯》或《十地經論》)。
- 5. 唐實叉難陀(Śiksā nanda)譯(695-699)80 卷本(以下簡稱《八十 華嚴》或《唐譯》)
- 6. 唐尸羅達摩(Śīladharma, 785-804 來華期間)《十地經》(以下簡 稱《尸譯》)

以及梵文本

Dasabhūmikasūtra, ed. J.Rahder, Paris/Louvain 1926.ed.R.Kondo, Tokyo 1936. *Dasabhūmikasūtra*. (1967).

Bauddha-samskṛta-granthāvalī. Darbhanga: Mithila Institute of Post-graduate Studies and Research in Sanskrit Learning. (以下簡稱 DBhS)

^{4《}大方廣佛華嚴經》80卷, T10, no. 279, p.188, a14-19

⁵ 越建東,〈早期佛教文獻中所載一個典型佛教修行道架構及其來源之 探討一以漢譯四《阿含經》和巴利四尼柯耶為代表一〉,頁150,注 27 °

⁶ 此定型句被收入Mahāvyutpatti (bye brag rtog byed《翻譯名義大集》): [Mvyt: 1478]: viviktam kāmair viviktam pāpākair akuśaladharmaih savitarkam savicāram vivekajam prītisukham prathamam dhyānam upasampadya viharati o

4 2012 華嚴一甲子回顧學術研討會論文集

此「一般型」四禪說是出現於描述進入第三地(發光地⁷,prabhākarī nāma tṛtīyā bhūmiḥ) 的菩薩依「聞」佛法、「思」惟法義與度眾生、「修」四種禪定、因而「證」得「一切有為倍增厭離,趣佛智慧,……不復退還,能救無量苦難眾生」之文脈中。今以《80 華嚴》卷 35〈26 十地品〉為主,分析《華嚴經》菩薩如何將共通於聲聞乘解脫道的「一般型」四禪,運用於菩薩乘修行歷程。首先,討論菩薩修「四禪」之前方便(準備階段)為何?

(一)第三地(發光地)修「四禪」之前方便

根據魏譯世親菩薩之《十地經論》卷 5,對《華嚴經》第三地的菩薩行, 分為如下四段:

論曰:依第三明地,差別有四分。

(一) 起厭行分, (二) 厭行分, (三) 厭分, (四) 厭果分。

「起厭行」者,謂十種深念心。

「厭行」者,觀一切行無常乃至未入禪。

「厭」者,四禪、四空三摩跋提。

「厭果」者,四無量等淨深心應知。8

因此,我們將「厭」(四禪、四空三摩跋提)之前,「起厭行」(十種深念心)與「厭行」(觀一切行無常乃至未入禪)的兩部分經文,分為如下兩部分、 五個(1以及2.1~2.4)學習歷程:

1.「起厭行」起十種深心,入第三地

爾時,金剛藏(vajragarbha)菩薩告解脫月菩薩言:佛子!菩薩摩訶薩 已淨第二地,欲入第三地,當起十種深心(sa daśabhiś cittāśaya-manaskārair ākramati)。何等為十?所謂:清淨(śuddha-)心、 安住(sthira-)心、厭捨(nirvic-)心、離貪(avirāga-)心、不退(avinivarta-) 心、堅固(dṛḍha-)心、明盛(uttapta-)心、勇猛(atṛpta)心、廣(udāra) 心、大(māhātmya-)心。菩薩以是十心,得入第三地。⁹

 ⁷ 或稱為「明地」,例如:羅什譯《十住經》卷2〈3 明地〉;《六十華嚴》卷24〈22 十地品〉:「菩薩以是十心得入第三地,菩薩住明地」(CBETA, T09, no. 278, p.551, b1-2);菩提流支譯《十地經論》卷5:「是菩薩住此明地因,如說行故。」,T26, no. 1522, p.156, a8-9。

^{8《}十地經論》, T26, no. 1522, p.153, a26-b1。

^{9《}大方廣佛華嚴經》80卷, T10, no. 279, p.187, b13-17, 所夾注的梵文出自DBhS。

此段唐譯《八十華嚴》「深心」之梵文是"cittāśaya-manaskāra",西晉《竺譯》為「性行」,東晉羅什《十住經》、《六十華嚴》譯為「心」;《魏譯》為「深念心」。中唐《尸譯》是「心之意樂作意」,將複合語"cittāśaya-manaskāra"之第一個語詞"citta"(心)作「屬格」(genitive case, cittasya)解讀,而譯為「心之」。其餘"āśaya"與"manaskāra"之《尸譯》譯語與玄奘(600-664)的漢譯用例相同,分別譯為「意樂」與「作意」。10

2. 「厭行」:觀一切行無常乃至未入禪

2.1 觀一切有為法如實相(無常、苦、不淨)生厭離,趣佛智慧

佛子!菩薩摩訶薩住第三地已,<u>觀一切有為法如實相</u>(yathābhūtam)。所謂:無常(anityatā)、苦(duḥkhatā)、不淨(aśubhatā)、不安隱(anāśvāsikatā),敗壞、不久住,剎那生滅,非從前際生,非向後際去,非於現在住。又觀此法無救、無依,與憂、與悲,苦惱同住……見如是已,於一切有為法,轉復厭離(cittam uccālayati),<u>趣佛智慧</u>(tathāgata-jñāne ca saṃpreṣayati);……能救無量苦惱眾生(bahujanaparitrāṇatā)。¹¹

2.2 生十種哀愍心,依如來智慧救度眾生

菩薩如是見如來智慧(tathāgata-jñāna)無量利益,見一切有為無量過患,則於一切眾生生十種哀愍心(daśa cittāśayānupasthāpayati)。何等為十?所謂:見諸眾生孤獨無依,生哀愍心……作是念言:『此等眾生,我應救……應令涅槃。』菩薩如是厭離(nirvidanugata)一切有為,如是愍念(upekṣānugata)一切眾生,知一切智智(sarva-jñā-jñāna)有勝利益,欲依如來智慧救度眾生,作是思惟:「此諸眾生墮在煩惱大苦之中,以何方便而能拔濟,令住究竟涅槃之樂(atyantasukhe ca nirvāṇe pratiṣṭhāpayitum)?」 12

2.3 了知:善巧多聞→禪善巧決定觀察智→……度眾生令住涅槃

便作是念:「欲度眾生令住涅槃,不離無障礙解脫智 (anāvaraṇa-vimokṣa-jñāna);無障礙解脫智,不離一切法如實覺

¹⁰ 玄奘譯語是參考《瑜伽師地論資料庫》之「全文檢索」功能 http://ybh.ddbc.edu.tw/search.php?project=ybh,以下皆同。

^{11《}大方廣佛華嚴經》80卷,T10,no.279,p.187,b18-27,所夾注的梵文出自DBhS。

^{12《}大方廣佛華嚴經》80卷,T10,no.279,p.187,b27-c16,所夾注的梵文出自DBhS。

(sarva-dharma-yathāvadavabodha);一切法如實覺,不離無行無生行慧光(apracārānutpādacāriṇyāḥ prajñāyāḥ);無行無生行慧光,不離禪善巧決定觀察智(dhyāna-kauśalya-viniścaya-buddhi-pratyavekṣaṇa);禪善巧決定觀察智,不離善巧多聞(śruta-kauśalya)。」¹³

菩薩依照「善巧多聞→禪善巧決定觀察智→無行無生行慧光→一切法如實 覺→無障礙解脫智→度眾生令住涅槃」之思考過程,因而學習四禪。

2.4 倍於正法勤求修習

菩薩如是觀察了知已,倍於正法(sad-dharma)勤求修習,日夜唯願聞法……所有珍財皆無吝惜,不見有物難得可重,但於能說佛法之人,生難遭想……若聞一句未曾聞法(aśruta-dharma-pada),生大歡喜,勝得三千大千世界滿中珍寶……菩薩如是發勤精進求於佛法,如其所聞,觀察修行。14

如上所述,菩薩如是發起起十種深心(心之意樂作意),觀一切有為法如實相(無常、苦、不淨)生厭離,趣佛智慧道,生十種哀愍心,依如來智慧救度眾生,觀察了知:善巧多聞→禪善巧決定觀察智→無行無生行慧光→一切法如實覺無障礙解脫智→度眾生令住涅槃,倍於正法(sad-dharma)勤求修習,日夜唯願聞法,不惜一切。

(二)第三地(發光地)之「初禪」經文與隋唐注釋-以「離諸欲、惡 不善法」為例

《八十華嚴》對第三地(發光地)菩薩將修「四禪」之前,有一段的承先 啟後的敘述如下:

此菩薩得聞法已,攝心安住,於空閑處,作是思惟:「如說修行 (dharmānudharma-pratipatti) 乃得佛法,非但口言而可清淨 (vāk-karma-pariśuddhyeti)。」¹⁵

此處「如說修行」之梵語是"dharmānudharma-pratipatti",玄奘譯為「法隨

^{13《}大方廣佛華嚴經》80卷,T10,no.279,p.187,c16-20,所夾注的梵文出自DBhS。

^{14《}大方廣佛華嚴經》80卷,T10,no.279,pp.187,c20-188,a10-11,所夾注的梵文出自DBhS。

^{15《}大方廣佛華嚴經》80卷, T10, no. 279, p.188, a11-13, 所夾注的梵文出自DBhS。

法行」¹⁶,中唐《尸譯》也相同。根據《疏》,相對於前所敘述的「聞」慧與「思」慧,「厭」(四禪、四空三摩跋提)是屬於「修」慧,故說:

前明「聞」、「思」,今顯「修」慧。17

接著,《華嚴經》〈十地品〉第三地屬於「修」慧之「四禪」,出現完整的敘述。如上所述,此種敘述是屬於佛教傳統的「定型句」(fixed-sentences, pericopes),共通於其他各類佛典,所以我們稱為「一般型」四禪說。首先,對於「初禪」,我們可以羅列六個漢譯本的經文如下表(【表 1】)所示:

	初禪
DBhS-V	viviktam kāmairviviktam
prabhākarī nāma	pāpakairakuśaladharmaiḥ savitarkam savicāram
tṛtīyā bhūmiḥ	vivekajam prītisukham prathamam dhyānam
	upasampadya viharati
265-274《竺譯》興光住	寂除情欲,消滅諸惡不善之法,專惟善業,歡
	悦安隱,成第一禪。
403?《什譯》明地	離諸欲、惡不善法,有覺有觀,離生喜樂,入
	初禪。
418-420《晉譯》明地	離欲、惡不善法,有覺有觀,離生喜樂,入初
	禪。
508《魏譯》明地	離諸欲、惡不善法,有覺有觀,離生喜樂,入
	初禪行。
695-699《唐譯》發光地	離欲、惡不善法,有覺有觀,離生喜樂,住初
	禪
785-804《尸譯》發光地	離欲、離諸惡不善法,有尋有伺,離生喜樂,
	入初靜慮具足安住。

【表1】「初禪」六種漢譯本比較表

"savitarkam savicāram"¹⁸在(1)西晉《竺譯》為「專惟善業」,(2)東晉《什譯》為「有覺有觀」,之後(3)《晉譯》、(4)《魏譯》、(5)《唐譯》 皆同。但是,中唐《尸譯》譯為「有尋有伺」,與初唐玄奘譯語相同。

¹⁶ 請參考早島理 (1976)、釋善音 (1998) 等論文。

^{17《}大方廣佛華嚴經疏》卷36, T35, no. 1735, p.782, c15。

¹⁸ Bhikkhu Bodhi (2008) 英譯"which is accompanied by thought and examination" (伴隨思惟與覺察)

"vivekajam prītisukham" ¹⁹ (1) 西晉《竺譯》為「歡悅安隱」,似乎是 "prītisukham"(喜樂)之譯語,但沒有翻譯"vivekajam"(離生)。(2) 東晉《什譯》則譯為「離生喜樂」,之後(3)《晉譯》乃至(6) 《尸譯》皆同,玄奘譯語也相同。

1. 世親《十地經論》提供中國《華嚴》注釋書的骨幹

六種〈十地品〉漢譯本中,魏譯世親菩薩之《十地經論》(以下簡稱《地論》) 對漢傳《華嚴經》的科判段落與注解詮釋,提供中國《華嚴》注釋書的骨幹。 例如下列對於「初禪」定型句,分為如下 4 段(數字表示)以及詮釋(粗體表示:1.**離障**、2.修行對治、3.修行利益、4.彼二依止三昧)的名稱:

- 1.是初禪中,離諸欲(kāma)、惡不善法(pāpakair akuśala-dharmaiḥ), 是名**離障**。如經:即離諸欲、惡不善法故(viviktaṃ kāmair viviktaṃ pāpakair akuśala-dharmaiḥ)。
- 2. 有覺有觀,是名修行對治。如經:有覺有觀故。
- 3. 喜樂,是名修行利益。如經:離生喜樂故。
- 4. 入初禪行,是名彼二依止三昧。如經:入初禪行故。20

對於魏譯(508)世親菩薩之《十地經論》所提供的注解骨幹,隋朝慧遠(523-592)《十地經論義記》(以下簡稱《義記》)則引用印度論書,提供中國《華嚴》注釋書的詮釋素材。

由於篇幅所限,拙文只以「初禪」之「1. 離障:離諸欲、惡不善法」為例,以下將分析比較《華嚴》隋唐諸注釋書的詮釋異同。首先,《義記》引用各種印度論書,提出如下四種詮釋觀點:

就初禪中,即離欲、惡不善法者,是離障也。

釋有四種:

一、總相釋

斷除欲界惡不善故, 名離欲惡不善法矣。

二、依《龍樹釋》

遠離五欲,名為離欲,斷除五蓋,名離不善。故龍樹云:趣向初禪,遠離五法,斷五法矣。

¹⁹ Bhikkhu Bodhi (2008) 英譯"with rapture and happiness born of seclusion" (從遠離慾望而產生的喜與樂)

²⁰《十地經論》, T26, no. 1522, p.156, b3-8, 所夾注的梵文出自 DBhS。

三、依《毗曇》

離五欲故,名為離欲,斷十惡故,說為離惡,除五蓋故,名離不善。四、依《成實》

斷貪欲心名為離欲,以離欲故。亦捨殺等,名為離惡不善法矣。21

如上下線所示,《義記》引用《十地經綸》論點「就初禪中,即離欲、惡 不善法者,是離障也」之後,接著提出四種詮釋觀點:

- 一、「總相釋」之總說「斷除欲界惡不善故」,將「離欲、惡不善法」之「欲」(kāma),以「欲界」(kāma-dhātu)來解釋,蘊含初禪是屬於「色界」(rūpa-dhātu)的境界。
- 二、依《龍樹釋》,《義記》是引用《大智度論》卷 86〈75 次第學品〉如下的論點:

「離欲」者,離五欲;「離惡、不善法」者,離五蓋。22

離 欲 (kāma) ²³ 是 指 五 種 感 官 的 慾 望 , 惡 (pāpaka) 不 善 法 (akuśala-dharma) ²⁴是指「五蓋」。我們若根據《瑜伽師地論》(以下簡稱《瑜伽》)卷 24〈聲聞地〉所提到「障」與「蓋」的如下關係:

障(āvarana)者,謂五種蓋(nivaraṇa)。

順障(āvaraṇīya)法者,謂能引(āhāraka)蓋,隨順(sthānīya)蓋法。 云何五蓋?謂(1)貪欲(kāma-cchanda)蓋、(2)瞋恚(vyāpāda)蓋、 (3)昏沉睡眠(styāna-middha)蓋、(4)掉舉惡作(auddhatya-kaukṛtya) 蓋,及以(5)疑(vicikitsa)蓋」²⁵

這或許可以作為《十地經綸》所說「離障」與「離五蓋」的關係之參考。接著,《義記》的「故龍樹云:趣向初禪,遠離五法,斷五法矣。」,可能是《大智度論》(以下簡稱《智論》)卷17〈1序品〉:

行何方便,得禪波羅蜜?答曰:却五事[5](五塵),[6]除五法[7](五蓋),行五[8]行。」 26

²¹《十地經論義記》, X45, no. 753, p.144, c2-9。

²²《大智度論》,T25, no. 1509, p.665, b25-26。

²³ Bhikkhu Bodhi (2008) 英譯"sensual pleasures" (感官之快樂)

²⁴ Bhikkhu Bodhi (2008) 英譯"unwholesome states" (有害的狀態)

²⁵ YBh,大30,411c22ff.(Sh-ST p.152,09-11)(。

²⁶《大智度論》, T25, no. 1509, p.181, a11-13。[5][五塵]—【宋】【宮】 【石】。[6]((除五...行))八字=((除五蓋行五法))六字【宮】。 [7][五蓋]—【宋】【宮】【石】。[8]行+(初禪五支)【元】【明】。

所謂「五事」的夾注是「五塵」,是指五種感官所對之「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」;「五法」的夾注也有提到「五蓋」。惡(pāpaka)不善法(akuśala-dharma)是指「五蓋」。

三、依《毗曇》,「離五欲故,名為離欲,斷十惡故,說為離惡,除五蓋故,名離不善。」²⁷不同於《智論》,將惡(pāpaka)不善法(akuśala-dharma)分開來解讀,成為惡(pāpaka)是指「十惡」,不善法(akuśala-dharma)是指「五蓋」。

四、依《成實》「斷貪欲心名為離欲,以離欲故。亦捨殺等,名為離惡不善 法矣。」,這應該是《成實論》(以下簡稱《成實》)卷 12〈165 初禪品〉如下 段落:

又經中說:色等是分,不名為欲。是中,<u>貪心</u>則名為欲。若生貪心,則求諸欲。求欲因緣故,有貪恚、鞭杖、<u>殺害惡法隨逐</u>。如[16]火因經中說:因愛生求等,故知離貪欲故名為離欲。²⁸

我們從完整的引用,比較容易看出《成實》對於「離欲」 不是的離開指五種感官所對之「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」,而是「貪心」,因為會引發「貪心→求諸欲→貪恚、鞭杖、殺害惡法」的障礙。接著,《成實》:「有人言:離色等五欲,名為離欲,離惡不善法,名離五蓋。」²⁹所謂「有人」可能是指《毗曇》或《智論》的論點,因為是以「五欲」與「五蓋」為遠離的重點。

智儼(602-668)《搜玄》的「初禪」注釋幾乎同於慧遠《義記》,其內容如下:

初禪中,即離欲惡不善法者,是離障也。釋有四種。

一、總相釋

除欲界惡不善故,名離欲惡不善法也。

二、依龍樹

遠離五欲,名為離欲,斷除五蓋,名離不善。故龍樹云:趣向初禪,遠離五法,斷五法矣。

三、依《毘曇》

五欲離故,名為離欲。斷十惡故,名為離惡。除五蓋故,名為離不蓋。四、依《成實》

²⁷ 出處不明。

²⁸《成實論》, T32, no. 1646, p.340, b26-c1。[16]火 = 大【宋】【元】 【明】【宫】。

²⁹《成實論》,T32, no. 1646, p.340, c2-3

斷貪欲心,名為離欲。亦捨殺等,名為離惡不善法也。30

3. 法藏《探玄記》增加玄奘(600-664)所譯的新資料

唐朝法藏(643~712)《探玄記》對於慧遠《義記》的資料也幾乎是全部引用,但有更動《義記》引用印度論書順序,並且增加新的資料,如下線所示:

初禪離欲等,明離障,諸說不同。

依《毘曇》,離五欲故,名離欲。斷十惡故,名離惡。除五蓋故,名離 不善法。

依《成實》,斷貪欲心,名為離欲,以離欲故,亦捨殺等,名離惡不善 法。

依《智論》離五欲,名離欲,除五蓋,名離惡不善。

<u>又諸欲發惡行,墮極下惡處,名欲惡。違生善品,名不善</u>。或總欲界諸 惡不善,俱皆捨離。

依《雜集論》第八云:能斷欲界欲、恚、害等。31

如上所述,《義記》引用印度論書順序是「總相釋(斷除欲界惡不善故, 名離欲惡不善法矣)、龍樹釋(智論)、毘曇、成實」,但是《探玄記》更動為「毘曇、成實、智論、總相釋(總欲界諸惡不善,俱皆捨離)」。更動的原因, 或許法藏《探玄記》當時有意識到印度佛教思想發展是由「小乘佛教(毘曇、成實)→大乘佛教(智論)」的順序,因而更動。

此外,增加了出處不明的「又諸欲發惡行..... 違生善品,名不善。」以及「《雜集論》第八.....」的段落。所謂《雜集論》第八,應該是玄奘翻譯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 9〈1 諦品〉:「初靜慮中,尋伺二種是對治支,<u>能斷欲界欲、恚、害等</u>尋伺故。」³²這是引用「尋伺」(《六十華嚴》、《八十華嚴》都漢譯為「覺觀」)所對治的「欲界欲、恚、害等尋伺」。此應該是與《雜阿含經》卷 47《盪塵經》³³如下的經文有關。

如是,淨心進向比丘(adhicittam anuyuttassa bhikkhuno)³⁴麁煩惱纏、惡不善業³⁵、諸惡邪見漸斷令滅,如彼生金,淘去剛石堅塊。

^{30《}大方廣佛華嚴經搜玄分齊通智方軌》, T35, no. 1732, p.56, b4-12。

^{31《}華嚴經探玄記》,T35, no. 1733, p.329, a19-27

^{32 《}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, T31, no. 1606, p.736, b9-11

³³ 南傳增支部 A.3.100.Suvannakara (鍊金師)

³⁴ 已專心禪定之比丘

³⁵ 南傳增支部 "olarika upakkilesa kaya-duccaritam vaci-duccaritam mano-duccaritam"身惡行、口惡行、意惡行之粗隨煩惱。

復次,淨心進向比丘除次麁垢,<u>欲覺、恚覺、害覺(kama-vitakko</u> vyapada-vitakko vihimsa-vitakko), 如彼生金除麁沙礫。³⁶

《盪塵經》是世尊以鍊金師漸次除去沙石雜質的譬喻,說明比丘漸次除去身口意垢穢之修禪定過程。經中之「欲覺、恚覺、害覺」則是《雜集論》之「欲界欲、恚、害等尋伺」。此處「尋伺」的梵語是"vitarka"(巴利語 vitakka),玄奘《瑜伽師地論》譯為「尋思」,例如:「復應數數取過患相,謂於所有諸相、<u>尋思</u>、及隨煩惱……言尋思(vitarka)者:謂欲(kāma-vitarka)等八……」³⁷,但是對初禪之禪支則譯為「尋(vitarka)伺(vicāra)」。北涼曇無讖譯《菩薩地持經》將"vitarka"譯為「覺」³⁸,與上述劉宋求那跋陀羅譯《雜阿含經》之《盪塵經》相同。若參考《義記》的作者慧遠(523-592)《大乘義章》卷5之如下段落,可能有助於我們了解其意義:

八惡覺之義,出《地持論》。邪心思想,名之為覺。覺違正理,故稱為惡。惡覺不同,離分有八。八名是何?一是欲覺,二是瞋覺,三名害覺,四、親里覺,五、國土覺,六、不死覺,七、族姓覺,八、輕侮覺。39

慧苑(673-743?)《刊定記》的「初禪」注釋幾乎同於《探玄記》,也有《探玄記》所增加的資料(如下線所示),其內容如下:

初禪中,初云離欲等者,一、離障也。謂:

離五欲故,名離欲,斷十惡故,名為離惡。除五蓋故,名離不善法,如《毗曇》中說。

若依《成實》,斷貪欲心,名離欲。以離欲故,亦捨殺等,名離惡不善 法。《智度》云:離五欲故,名離欲。除五蓋故,名離惡不善。

又諸欲發惡行,隨極惡處名欲惡,違生善品故。

或總謂欲界諸不善俱捨離故。

《雜集》第八云:能斷欲界欲、恚、害等。40

4. 澄觀《疏鈔》增減《義記》所引印度論書資料

^{36 《}雜阿含經》, T02, no. 99, p.341, c8-11

³⁷《瑜伽師地論》,T30, no.1579 p.460, b09~b12(Sh-SH p.415,06~17)

^{38《}菩薩地持經》[10 戒品] 卷4:「依戒住戒修習菩薩正受所生無量功德。若近四眾不說非法。於空閑處不住<u>惡覺(a-sad-vitarka)</u>。設令暫起即自悔責深見其過。見過患已還得本心。」(YBh,T30, no.1581 p.911, a02~a05; Bo-SW p.142,01~04)

³⁹《大乘義章》, T44, no. 1851, p.574, c1-5

^{40《}續華嚴經略疏刊定記》, X03, no. 221, pp.755, c20-756, a2。

唐朝澄觀(738-839)《疏鈔》增減隋慧遠《義記》所引印度論書資料,所增加的部分如下線所示:

【疏】今初,初禪。一、即離欲惡不善法者。此明離障。以一即離,貫 於下三。然諸論說,大同小異。

若《毘曇》,「離五欲,故名為離欲;斷十惡,故名為離惡;除五蓋, 故名離不善法。」

若《智論》八十八云:「離欲者,謂離五欲。惡不善法,謂離五蓋。<u>五</u>蓋將人入惡道故名惡。障善法故,名不善法」。若辨蓋、欲之相,廣如《智論》十九及《瑜伽》十一、《雜集》第八,斷欲、恚、害。<u></u>恚即是惡,害即不善法。

《瑜伽》三十三亦合惡不善法。彼論云:「離欲者,欲有二種。一、煩惱欲,二、事欲。

離亦有二,一、相應離,二、境界離。

<u>言離惡不善法者,煩惱欲因所生種種惡不善法,即身口惡行</u>。」 此意則總棄欲界諸惡不善。已明離障。⁴¹

【鈔】一、煩惱下,煩惱約內;事欲為外。內心不與欲貪相應,名相應 離。不染外境,名境界離。⁴²

採用《探玄記》引用印度論書的順序,與《義記》不同,《疏鈔》先引用《毘曇》,但是刪除《義記》所引《成實》的論述,再增補《義記》所引「故龍樹云」之「《智論》八十八」(今本卷 86)〈75 次第學品〉:「離欲者,離五欲;離惡、不善法者,離五蓋。<u>將人入惡道,名為「惡」;障善法故,名「不</u>善」。」⁴³

對於「蓋、欲之相」,《疏鈔》除了引用《探玄記》所增加「《雜集論》第八……」(但是,有補充說: 志即是惡,害即不善法)之外,增加「廣如《智論》十九及《瑜伽》十一」。

前者應該是(今本《智論》卷 17)〈1 序品〉:「此五欲者,得之轉劇,如火炙疥。五欲無益,如狗齩骨.....如是種種因緣,是名呵細滑欲。如是呵五欲。」⁴⁴

後者則是《瑜伽》卷 11:「復次,於諸靜慮等至障中,略有五蓋。將證彼

⁴¹《大方廣佛華嚴經疏》, T35, no. 1735, p.783, c18-p.784, a2

^{42 《}大方廣佛華嚴經疏鈔會本(第34卷-第51卷)》卷35 (CBETA, L132, no. 1557, p.135, b11-12)

⁴³《大智度論》,T25, no. 1509, p.665, b25-27

⁴⁴《大智度論》,T25, no. 1509, p.181, a14- p.183, c21

時能為障礙。何等為五?一、貪欲蓋,二、瞋恚蓋,三、惛沈睡眠蓋,四、掉舉惡作蓋,五、疑蓋。貪欲者,謂於妙五欲,隨逐淨相.....疑者,謂於師、於法、於學、於誨及於證中,生惑生疑。由心如是懷疑惑故,不能趣入勇猛方便正斷寂靜。又於去來今及苦等諦,生惑生疑,心懷二分,迷之不了,猶豫猜度。」⁴⁵

《疏鈔》有增加「《瑜伽》三十三亦合惡不善法。彼論云:即<u>身口惡</u> 行。」這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33<聲聞地>如下對於「初禪」之「「1. 離障: 離諸欲、惡不善法」的詮釋,其內容如下:

復次,此中離欲(viviktaṃ kāmair)者,欲(kāma)有二種。 一者煩惱(kleśa)欲,二者事(vastu)欲。

離 (kāma-viveka) 有二種,一者相應 (saṃprayoga) 離,二者境界 (ālambana) 離。

離惡不善法 (viviktaṃ pāpakair akuśalair dharmair) 者,煩惱欲因 (upakleśāḥ kāmahetukāḥ) 所生種種惡不善法,即<u>身惡行</u> (kaya-duścaritaṃ)、語惡行 (vāg-duścaritaṃ) 等。⁴⁶

5. 印度諸論書對「初禪」之「離障:離諸欲、惡不善法」論述比較若將以上《華嚴》隋唐諸注釋書所引用印度諸論書《毗曇》、《成實》卷12、《智論》卷86、《瑜伽》卷33等對「初禪」經文定型句之「1. 離障:離諸欲、惡不善法」(以 A、B 區別前後詞;以「B1 分」、「B2 合」區別兩種對B的斷詞方式)論述,以如下的圖表(【表2】)分析比較:

【表 2】印度諸論書對「初禪」之「離障:離諸欲、惡不善法」之論述比較

		毗曇	成實 12	智論 86	瑜伽 33
A	離「欲」	離五欲	離貪欲心	離五欲	煩惱欲、事欲。
					相應離、境界離。
B1 分	離「惡」	斷十惡			
	離「不善法」	除五蓋			
B2 合	離「惡不善		捨貪恚、鞭	離五蓋	離身、語惡行
	法」		杖、殺害惡法		

從上表,我們可以知道《毗曇》、《成實》卷 12、《智論》卷 86、《瑜伽》卷 33 等對「初禪」之「1. 離障:離諸欲、惡不善法」論述,有如下的同異:

⁴⁵《瑜伽師地論》,T30, no. 1579, p.329, b9-c23

⁴⁶《瑜伽師地論》,T30, no. 1579, p.467, b22-25 (YBh Sh-SS p.28, 09~14)

(1) 對於「A離欲」的論述,《成實》卷 12〈165 初禪品〉是「離貪欲心」,強調:「又經中說:色等是分,不名為欲。」⁴⁷認為:初禪的「離欲」不是的離開指五種感官所對之「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」,而是「貪心」,因為會引發「貪心→求諸欲→貪恚、鞭杖、殺害惡法」的障礙(B「惡不善法」)。如上所述,《成實》續云:「有人言:離色等五欲,名為離欲,離惡不善法,名離五蓋。」所謂「有人」可能是指《毗曇》的論點,因為《毗曇》是以「五欲」與「五蓋」為遠離的重點。

因此,對於「A離欲」的論述,《毗曇》與《成實》差異,在於產生「欲」 (初禪障礙)的遠離修行,《毗曇》重視可能引發慾望之外境的遠離,《成實》 重視內在貪欲心的遠離。根據《智論》卷86的論點:「離欲者,離五欲;離惡、 不善法者,離五蓋」之用語似乎與《毗曇》相同,但是可能不會如同《毗曇》 重視引發慾望之外境的遠離。

《瑜伽》兼取兩者的論點,所以說:「欲(kāma)有二種。一者煩惱(kleśa)欲,二者事(vastu)欲。離(kāma-viveka)有二種,一者相應(saṃprayoga)離,二者境界(ālambana)離。」⁴⁸如上所引,澄觀《鈔》則順著說:「煩惱約內;事欲為外。內心不與欲貪相應,名相應離。不染外境,名境界離。」因此,可用如下的圖表(【表 3】)分析比較《毗曇》、《成實》、《瑜伽》對於「初禪」「離障:離諸欲」之修行重點的異同。⁴⁹

【表3】《毗曇》、《成實》、《瑜伽》對「離諸欲」之修行重點的異同

A離「欲」	毗曇	成實 12	瑜伽 33
重視引發慾望之外境的	離五欲		事欲、境界離
遠離			
重視內在貪欲心的遠離		離貪欲心	煩惱欲、相應離

(2) 只有《毗曇》將對「初禪」經文定型句之第二句「惡不善法」分開為「惡」、「不善法」(以「B1分」表示)論述,其餘《成實》卷 12、《智論》卷 86、《瑜伽》卷 33 等都是將「惡不善法」合為「惡不善法」(以「B1合」表示)論述。但是《智論》卷 86 與《毗曇》相同,有提到「除五蓋」;《瑜伽》卷 33 與《成實》卷 12 相同,沒有提到「除五蓋」,是以「離身、語惡行」或「捨貪恚、鞭杖、殺害惡法」等,遠離行為與言語的惡法為「離惡不善法」的解釋。這點與《毗曇》的「斷十惡」(斷殺生、偷盜、邪婬、妄語、兩舌、惡口、

⁴⁷《成實論》,T32, no. 1646, p.340, b26-27

⁴⁸《瑜伽師地論》,T30, no. 1579, p.467, b22-24(YBh Sh-SS p.28, 09~12)

⁴⁹ 如上所述《智論》卷86之用語似乎與《毗曇》相同,但是該用語的上下文脈沒有進一步的解釋,暫不列入比較的對象。

綺語、貪欲、惱害、邪見)有部分共通的內容。可用如下的圖表(【表 4】)分析比較

		毗曇	智論	成實	瑜伽
B1 分	離「惡」	斷十惡			
	離「不善法」	除五蓋			
B2 合	離「惡不善法」		離五蓋	捨貪恚、鞭杖、	離身、語惡行
				殺害惡法	

【表 4】印度諸論書對「初禪」之「離惡不善法」之論述比較

二、〈如來出現品〉之「簡短型」四禪說

表達眾生具有如來智慧、眾生心的本具如來智德的《八十華嚴》卷 51〈37 如來出現品〉:

佛子!菩薩摩訶薩應知如來音聲遍至,普遍無量諸音聲故;應知如來音聲隨其心樂,皆令歡喜,說法明了故.....佛子!菩薩摩訶薩應知如來音聲,非量、非無量、非主、非無主,非示、非無示。何以故?佛子!譬如世界將欲壞時,無主無作,法爾而出四種音聲。其四者何?

一曰:『汝等當知初禪安樂,<u>離諸欲惡</u>,超過欲界。』眾生聞已, 自然而得成就初禪,捨欲界身,生於梵天。

二曰:『汝等當知二禪安樂,<u>無覺無觀</u>,超於梵天。』眾生聞已, 自然而得成就二禪,捨梵天身,生光音天。

三曰:『汝等當知三禪安樂,<u>無有過失</u>,超光音天。』眾生聞已, 自然而得成就三禪,捨光音身,生遍淨天。

四曰:『汝等當知四禪<u>寂靜</u>,超遍淨天。』眾生聞已,自然而得成 就四禪,捨遍淨身,生廣果天。是為四。⁵⁰

此段的經文是以印度傳說「劫盡唱聲」之「無主無作」自然性,來譬喻如來音聲(語業)之非量、非無量、非主、非無主,非示、非無示的微妙。所謂「劫盡唱聲」是世界壞滅的三種大災難:火災(壞欲界至初禪天)、水災(流失至第二禪天)、風災(破壞至第三禪天)發生時,自然產生四種音聲,勸告眾生捨棄下界,提升到上界,以避災難。

對於《華嚴經》〈十地品〉第三地之完整「四禪」之定型句(「一般型」)敘述,在《華嚴經》〈如來出現品〉中,或許是「劫盡唱聲」的譬喻,因此,對於

^{50《}大方廣佛華嚴經》80卷,T10, no. 279, p.268, a25-b18。

四禪的定型句,採用「簡短型」的表達方式,以如下的圖表(【表5】)比較:

【表5】〈十地品〉「一般型」與〈如來出現品〉「簡短型」四禪說之比較

《華嚴經》〈十地品〉	《華嚴經》〈如來出現品〉
「一般型」四禪說	「簡短型」四禪說
離欲惡不善法,有覺有觀,離欲惡不善	初禪安樂,離諸欲惡,超過欲界。
法,有覺有觀,離生喜樂,住初禪。	
滅覺觀,內淨、一心,無覺無觀,定生	二禪安樂, <u>無覺無觀</u> ,超於梵天
喜樂,住第二禪。	
離喜、住捨,有念、正知,身受樂,諸	三禪安樂,無有過失,超光音天。
聖所說、能捨、有念、受樂,住第三禪。	
斷樂,先除苦、喜憂滅,不苦不樂,捨、	四禪寂靜,超遍淨天。
念清淨,住第四禪。	

三、〈入法界品〉之「特別型」四禪說:

描述善財童子的 53 處參學歷程,說明發菩提心菩薩一生求道成功的模範之《八十華嚴》卷 69〈39 入法界品〉的「普德淨光夜神」回答善財童子之相當於菩薩聖道之第二階段(離垢地)的境界:

善男子!我如是了知一切如來時,於菩薩寂靜、禪定樂、普遊步、解脫門(śānta-dhyāna-sukha-samanta-vikramam bodhisattvavimokṣam),分明了達,成就增長。

思惟觀察,堅固莊嚴,不起一切妄想分別,大悲救護一切眾生 (sarva-sattva-paritrāṇa),一心不動(cittaikāgratā),修習初禪。

息一切意業,攝一切眾生(sarva-sattva-samgraha),智力勇猛,喜心悅豫,修第二禪。

思惟一切眾生自性(sarva-sattva-svabhāva),厭離生死,修第三禪。 悉能息滅(praśamanatā)一切眾生(sarva-sattva)眾苦熱惱 (kleśa-duḥkha-samtāpa),修第四禪。⁵¹

不同於《華嚴經》〈十地品〉第三地之完整「四禪」之定型句(「一般型」) 或《華嚴經》〈如來出現品〉「簡短型」的四禪說「離欲喜樂、定生喜樂、離喜 妙樂、捨念清淨」四禪的「自修」(或許是寂靜、禪定樂)境界,〈入法界品〉

^{51《}大方廣佛華嚴經》80卷, T10, no. 279, p.372, b14-21。所夾注的梵文出自 Vaidya P.L. (1960)。

第二階段(離垢地)的境界之「<u>寂靜、禪定樂、普遊步、解脫門</u>」更加以「大 悲救護一切眾生、攝一切眾生、思惟一切眾生自性、息滅一切眾生眾苦熱惱」 作為四禪的對象,如此重視「救度眾生」(或許是<u>普遊步、解脫</u>)的四禪境界, 拙文稱為「特別型」四禪說。

(一)澄觀《疏鈔》援用《楞伽》之四種禪

唐朝澄觀(738~839)《疏鈔》將此段〈39入法界品〉第二階段(離垢地)之四禪說稱為「現法樂住禪」。此名稱可以參考窺基(632-682)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5如下有關禪定的七種名稱之一:「三摩呬多此云等引,舊云三摩提,訛略也,此有七名……七云<u>現法樂住</u>,六十三中,解等持、心一境性、奢摩他及住義……<u>現法樂住(drstadharma-sukhavihāra)</u>,唯<u>四靜慮根本</u>,非近分。淨無漏心,非散及無色……」⁵²

相對於前一段如下經文(也是稱為:<u>菩薩解脫</u>,名:<u>寂靜、禪定樂、普遊</u>步)。

善男子!我得菩薩解脫,名:寂靜、禪定樂、普遊步。

普見三世一切諸佛,亦見彼佛清淨國土、道場、眾會、神通、名號、說 法、壽命、言音、身相,種種不同,悉皆明覩而無取著。

何以故?知諸<u>如來</u>非去,世趣永滅故;非來,體性無生故;非生,法身平等故;非滅,無有生相故;非實,住如幻法故;非妄,利益眾生故;非遷,超過生死故;非壞,性常不變故;一相,言語悉離故;無相,性相本空故。53

《疏》稱此段經文為「攀緣如實禪」或同於「如來清淨禪」之說明,⁵⁴《鈔》云:「疏初明<u>攀緣如實禪</u>,同<u>如來清淨禪</u>等者。《楞迦》第二說有四禪。經云: 大慧有四種禪。云何為四?謂愚夫所行禪、觀察義禪、<u>攀緣如實禪</u>、如來 <u>禪</u>。」⁵⁵ 《疏鈔》所謂「攀緣如實禪」(或稱為「攀緣如禪」)、「如來清淨禪」 (或稱為「如來禪」)是出自《楞伽阿跋多羅寶經》卷 2〈一切佛語心品〉之「四

^{52《}瑜伽師地論略纂》, T43, no. 1829, p.66, c25-p.67, a27。阿理生(2005) 「その用語は,初期仏教にさかのぼり,パーリ文献で は,diṭṭhadhamma-sukhavihāraが主に四禅(四静慮)に関し説かれる」 (此用語,可以追溯到初期佛教,在巴利語文獻中,主要是關於四禪 定說明)。

^{53《}大方廣佛華嚴經》 80卷, T10, no. 279, p.372, b5-14。

^{54《}大方廣佛華嚴經疏》卷58〈39 入法界品〉:「初明<u>攀緣如實禪</u>,同 如來清淨禪,即寂靜業用。」,T35, no. 1735, p.942, a4-5)

^{55 《}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》卷88〈39 入法界品〉, T36, no. 1736, p.681, c16-19。

種禪」之第三種:

復次,大慧!有四種禪。云何為四?謂:愚夫所行禪、觀察義禪、<u>攀緣</u> 如禪、如來禪。

云何愚夫所行禪?謂:聲聞、緣覺、外道修行者,觀人無我性自相共相、骨鎖、無常、苦、不淨相,計著為首。如是相不異,觀前後轉進,想不除滅,是名愚夫所行禪。

云何觀察義禪?謂:人無我自相共相、外道自他俱無性已,觀法無我, 彼地相義,漸次增進,是名觀察義禪。

云何<u>攀緣如禪</u>?謂:妄想二無我妄想,如實處不生妄想,是名攀緣如禪。

云何<u>如來禪</u>?謂:入如來地,[1]行自覺聖智相三種樂住,成辦眾生不 思議事,是名如來禪。⁵⁶

爾時,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:

「凡夫所行禪,觀察相義禪,

攀緣如實禪,如來清淨禪。57

之後,宗密(780~841)之《禪源諸詮集都序》卷 1 將「如來清淨禪」(或稱為「如來禪」)稱為「最上乘禪」也是達摩祖師所傳達禪宗,有別於「外道禪、凡夫禪、小乘禪、大乘禪」等四種。宗密解釋:「若頓悟自心本來清淨,元無煩惱,無漏智性本自具足,此心即佛,畢竟無異,依此而修者,是<u>最上乘禪</u>,亦名<u>如來清淨禪</u>,亦名<u>一行三昧</u>,亦名<u>真如三昧</u>,此是一切三昧根本。若能念念修習,自然漸得百千三昧,達摩門下展轉相傳者,是此禪也。」⁵⁸

《疏鈔》並且將所謂「現法樂住禪」四禪說之後如下二段經文分別稱為「引生功德禪」、「饒益有情禪」。

【引生功德禪】:增長圓滿一切智願,出生一切諸三昧海,入諸菩薩解 脫海門,遊戲一切神通,成就一切變化,以清淨智普入法界。59

【饒益有情禪】:善男子!我修此解脫時,以種種方便成就眾生。所謂:於在家放逸眾生,令生不淨想、可厭想、疲勞想、逼迫想、繫縛想、羅剎想、無常想、苦想、無我想、空想、無生想、不自在想、老病死想。自於五欲不生樂著,亦勸眾生不著欲樂,唯住法樂,出離於家,

^{56 《}楞伽阿跋多羅寶經》,T16, no. 670, p.492, a13-24。[1]行=得【明】

^{57 《}楞伽阿跋多羅寶經》,T16, no. 670, p.492, a24-28。

^{58《}禪源諸詮集都序》, T48, no. 2015, p.399, b11-22。

^{59《}大方廣佛華嚴經》, T10, no. 279, p.372, b21-23

入於非家。若有眾生住於空閑,我為止息諸惡音聲,於靜夜時為說深 法,與順行緣,開出家門,示正道路,為作光明,除其闇障,滅其怖 畏,讚出家業,歎佛、法、僧及善知識具諸功德,亦歎親近善知識行。 復次,善男子!我修解脫時,令諸眾生,不生非法貪,不起邪分別,不 作諸罪業。若已作者,皆令止息;若未生善法,未修波羅蜜行,未求一 切智,未起大慈悲,未造人天業,皆令其生;若已生者,令其增長。我 與如是順道因緣,乃至令成一切智智。60

(二)澄觀《疏鈔》援用《十地經論》詮釋〈入法界品〉四禪說

如上所述,《華嚴》〈十地品〉有魏譯世親菩薩之《十地經論》(簡稱《地論》)傳譯至漢地,讓隋朝慧遠以《十地經論義記》的著作援用與發揮。但是《華嚴》〈入法界品〉沒有印度論書傳譯至漢地作為參考。因此,唐朝澄觀《疏鈔》除了援用《楞伽》之四種禪(愚夫所行禪、觀察義禪、攀緣如實禪、如來禪)的觀點,另外將初禪、第二禪、第三禪、第四禪等「四禪」稱為「現法樂住禪」,並且再援用魏譯世親菩薩之《十地經論》(簡稱《地論》)對於《華嚴》〈十地品〉「初禪」定型句(「一般型」),分為如下 4 段(數字表示)以及詮釋(粗體表示:1.離障、2.修行對治、3.修行利益、4.彼二依止三昧)的名稱,詮釋〈入法界品〉之「特別型」。

今依四禪次第,依序比較《地論》、《華嚴》〈十地品〉、〈入法界品〉之「初禪」經文(1.~4. 數字表示文句順序)以及澄觀《疏》的援用考察:〈十地品〉之「一般型」經文以四邊框表示,〈入法界品〉之「特別型」經文以下線表示。

1. 初禪

地論	十地品	入法界品61	疏62
離障	1. 離欲、惡不善	2. 不起一切妄想	世禪但離欲惡不善,今一
	法	分別	乘深妙故,離一切妄想
修行對治	2. 有覺有觀(有	1. 思惟觀察、堅	堅固莊嚴猶是尋伺之相
	尋有伺)	固莊嚴	
修行利益	3. 離生喜樂	3. 大悲救護一切	離自憂,念眾生憂,故生
		眾生	喜樂
彼二依止	4. 住初禪	4. 一心不動,修	一心下,即所依支。謂彼
三昧		習初禪	二依止

^{60《}大方廣佛華經》80卷, T10, no. 279, p.372, b23-c10。

^{61《}大方廣佛華經》80卷, T10, no. 279, p.372, b16-18。

⁶²《大方廣佛華經疏》,T35, no. 1735, p.942, a14-20。

唐朝澄觀(738~839)《疏》援用《地論》之初禪「離障」(離欲惡不善法)來詮釋〈入法界品〉之初禪「不起一切妄想分別」。但是認為「世間禪」(世禪)只是「離欲惡不善」,「一乘」禪深妙,則「離一切妄想」。這或許類似其弟子宗密(780~841)之《禪源諸詮集都序》將「如來清淨禪」(或稱為「如來禪」)稱為「最上乘禪」,有別於「外道禪、凡夫禪、小乘禪、大乘禪」等四種。

此外,《疏》認為「大悲救護一切眾生」可以「離自憂,念眾生憂,故生喜樂」,所以是屬於修行利益之「離生喜樂」。以上兩點,可以看出《疏》之詮釋創意。

2. 第二禪

地論	十地品	入法界品63	疏 64
離障	1. 滅覺觀	1. 息一切意業	息一切意業,即滅覺觀
修行對治	2. 內淨一心、無	2. 攝一切眾生、	攝一切眾生,是一心。
	覺無觀	智力勇猛	智力勇猛,是內淨、無
			覺無觀。
修行利益	3. 定生喜樂	3. 喜心悅豫	
彼二依止	4. 住第二禪	4. 修第二禪	修第二禪即彼二依止
三昧			

3. 第三灌

<u> </u>	1.1		
地論	十地品	入法界品65	疏66
離障	1. 離喜		
修行對治	2. 住捨、有念、	1. 思惟一切眾生	思惟一切眾生自性,即
		自性	捨、念二支。
			謂:捨離前攝生之喜,於
			此捨中不失念故。
	正知	3. 厭離生死	厭離生死,即慧、樂二
修行利益	3. 定生喜樂		支,謂正知生死不可喜
			故。厭離,即得真寂之樂
彼二依止	4. 住第三禪	4. 修第三禪	修第三禪即彼二依止
三昧			

^{63《}大方廣佛華經》, T10, no. 279, p.372, b18-19。

^{64《}大方廣佛華經疏》, T35, no. 1735, p.942, a20-23。

⁶⁵《大方廣佛華經》, T10, no. 279, p.372, b19-20。

^{66《}大方廣佛華經疏》,T35, no. 1735, p.942, a23-27。

4. 第四禪

地論	十地品	入法界品67	疏 ⁶⁸
離障	1. 斷樂先除、苦	1. 悉能息滅一切	二句通具三支,謂苦喜憂
	喜憂滅	眾生眾苦熱惱	樂皆是眾苦熱惱。於下苦
修行對治	2. 捨念清淨		中横生樂故。
修行利益	3. 不苦不樂		四受俱亡。故云 <u>悉能息</u>
			滅,即捨念清淨,既無苦
			樂即是中受。
彼二依止	4. 住第四禪	4. 修第四禪	修第四禪即彼二依止
三昧			

如上所分析,可以知道唐朝澄觀《疏鈔》再援用魏譯世親菩薩之《十地經論》對於《華嚴》〈十地品〉「初禪」定型句(「一般型」)的四段架構(1.離障、2.修行對治、3.修行利益、4.彼二依止三昧)),來詮釋〈入法界品〉之「特別型」。但是對於〈入法界品〉第二階段(離垢地)的境界之「<u>寂靜、禪定樂、普遊步、解脫門</u>」更加以「大悲救護一切眾生、攝一切眾生、思惟一切眾生自性、息滅一切眾生眾苦熱惱」作為四禪的對象,如此重視「救度眾生」的四禪境界,或許可以稱為「特別型」四禪說,此發展值得讓我們注意。因為可以讓我們思考:如何善用此詮釋,探討各種運用於現代社會的可能性。

四、代結語:《華嚴經》禪定學與菩提樹下成道的法樂

如上所述《華嚴》之〈十地品〉、〈如來性起品〉、〈入法界品〉等三種不同類型「四禪」的經文描述,可以知道:「四禪」隨著時空、對象的不同,在《華嚴》體系中可能有多樣性的發展,以滿足眾生不同的需求。這可以讓我們對於「四禪」有多元的學習提示與參考,提供開展各種運用於現代社會的可能性。

對於如此多彩多姿、猶如百川匯集成大海的《華嚴經》,其根源意義為何? 古今中外有許多高見。對於如此多樣性《華嚴經》禪定學之源頭,敝人想從佛 陀於菩提樹下依四禪而覺悟成道的場面來學習,因為這是《華嚴經》所出現場 景的共通處。以唐朝所漢譯的《八十華嚴》為例,有所謂「七處九會」,《華 嚴經》似乎是不同集會地點的描述,但都不離佛陀成道的菩提樹下的意涵。例 如:初會是「摩竭提國寂滅道場始成正覺」、二會是「菩提場中,始成正覺, 於普光明殿」、三~五會都是「不離菩提樹下,而上昇帝釋殿、夜摩天宮、兜

^{67《}大方廣佛華經》80卷, T10, no. 279, p.372, b20-21。

^{68《}大方廣佛華經疏》,T35, no. 1735, p.942, a27-b1。

率陀天」……。

根據初期佛教文獻,多處提到佛陀於菩提樹下依四禪而覺悟成道。例如: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23〈31 增上品〉,提到他經過六年各種(包含日食一果、或臥荊棘之上...等)無益的苦行,回憶起過去之初禪乃至四禪的經驗中,因而依戒、定、慧、解脫等四法而成無上正真之道。

比丘當知,我六年之中作此苦行,不得上尊之法。

爾時,我作是念:「今日可食一果。」

爾時我便食一果。當我食一果之日,身形萎弱不能自起居,如年百二十,骨節離散不能扶持。比丘當知,爾時一果者,如似今日小棗耳。

爾時,我復作是念:「非我成道之本,故當更有餘道。」

爾時,我復作是念:「我自憶昔日,在父王樹下無姪、無欲,除去惡不善法,遊於初禪;無覺、無觀,遊於二禪;念清淨無有眾想,遊於三

禪;無復苦樂,意念清淨,遊於四禪。此或能是道,我今當求此道。⁶⁹ 我六年之中勤苦求道而不剋獲;或臥荊棘之上;或臥板木鐵釘之上..... 吾昔苦行乃至於斯,然不獲四法之本。云何為四?所謂賢聖戒律難曉難知;賢聖智慧難曉難知;賢聖解脫難曉難知;賢聖三昧難曉難知。是 謂,比丘!有此四法,吾昔苦行不獲此要。

爾時,我復作是念:「吾今要當求無上之道。」何者是無上之道?所謂 向四法是也:賢聖<u>戒律、賢聖三昧、賢聖智慧、賢聖</u>解脫。⁷⁰

根據佛傳文獻之源頭「律」部,⁷¹佛陀放棄無益苦行而受用飲食,修行四禪(三昧)而覺悟。之後,觀察到貪愛執著於我的眾生,難以接受「緣起無常、無我、涅槃寂靜」的妙法而七日(或說是二七、三七⁷²、五七)躊躇,例如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 15 所說:

佛食已,前到樹下三昧七日,過七日已從三昧起。作是念:我所得法甚深、微妙、難解、難見、寂寞、無為。智者所知,非愚所及。眾生樂著三界窟宅,集此諸業。何緣能悟十二因緣、甚深微妙難見之法?又復息

^{69《}增壹阿含經》,T02, no. 125, p.671, b3-14。

^{70《}增壹阿含經》, T02, no. 125, p.671, b14-c3。

⁷¹ 印順(1988)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:「有關釋尊的事跡,主要的出於「律」部。一、為了說明僧伽的成立,敘述釋尊的出家,修行,說法;到成佛第六年,回迦毘羅衛Kapilavastu省親,教化釋族止。後來加上誕生因緣(或更早些),集成佛傳。」,頁7。

⁷² 例如:《大乘法苑義林章》卷1:「只如《法花經》云:於三七日中常思惟是事,即成道竟三七日中不說法也」,T45,no.1861,p.248,b6-8。

一切行截斷諸流、盡恩愛源、無餘泥洹,益復甚難?若我說者,徒自疲勞,唐自枯苦。爾時世尊欲重明不可說義。而說偈言。

我所成道難,若為窟宅說;逆流迴生死,深妙甚難解。 染欲之所覆,黑闇無所見;貪恚愚癡者,不能入此法⁷³

因而不想為眾生說法。當時,梵天(印度人所信仰的最高神)恐怕眾生因 此迷惑、造業而世間長衰,永處盲冥,於是請求佛陀慈悲說法。⁷⁴

佛陀觀察世間各類根機眾生猶如各種蓮花,雖萌芽於污泥水中,仍然有可能出於污泥、污水而不染,開花結果。故說偈:「先恐徒疲勞,不說甚深義,甘露今當開,一切皆應聞。」⁷⁵由此確立為眾生說佛法的決心。

但是,後來的佛教對於佛陀那一段躊躇於說法的時期(七日、二七、三七...)覺得:佛陀的「自受」法樂⁷⁶--獨自領受開悟的廣大境地之法樂,也應該

目。如來·至真·等正覺出現於世,應演法寶,然今復不暢演法味,唯願如來普為眾生廣說深法!」,T02, no. 125, p.593, b1-7)

^{73《}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,T22, no. 1421, p.103, c6-18。此外,《增壹阿含經》卷10〈19 勸請品〉:「一時,佛在摩竭國道場樹下。爾時,世尊得道未久,便生是念:「我今甚深之法難曉難了,難可覺知,不可思惟,休息微妙,智者所覺知,能分別義理,習之不厭,即得歡喜。設吾與人說妙法者,人不信受,亦不奉行者,唐有其勞,則有所損。我今宜可默然,何須說法!」,T02, no. 125, p.593, a24-b1)74 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15:「爾時世尊以此默然而不說法,時梵天王於梵天上。遙知佛意作是念:今佛正覺興出于世,不為眾生說所悟法,世間長衰,永處盲冥;死即當復墮三惡道。念已如力士屈伸臂頃,於梵天沒涌出佛前,頭面禮足却住一面,白佛言:惟願世尊,哀愍眾生,時為說法。自有眾生能受佛教。若不聞者,便當退落。如是三返。」,T22, no. 1421, p.103, c19-26)。此外,《增壹阿含經》卷10〈19 勸請品〉:「爾時,梵天在梵天上,遙知如來所念,猶如士夫屈伸臂頃,從梵天上沒不現,來至世尊所,頭面禮足,在一面住。爾時,梵天白世尊曰:「此閻浮提必當壞敗,三界喪

^{75 《}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15:「爾時世尊默然受之。即以佛眼普觀世間,見諸眾生根有利鈍,有畏後世三惡道者,有能受法如大海者,<u>有若蓮華萌芽在泥出水未出水不污染</u>者。而說偈言:<u>先恐徒疲勞,不說甚深義;甘露今當開,一切皆應聞</u>」,T22, no. 1421, p.104, a4-9。或說梵天將世間各類眾生譬喻各種蓮花,例如《增壹阿含經》卷10〈19 勸請品〉:「雖出於地,未出水上,亦未開敷。是時,彼華漸漸欲生,故未出水,或時此華以出水上,或時此華不為水所著。此眾生類亦復如是,為生、老、病、死所見逼促,諸根應熟,然不聞法而便喪者,不亦苦哉!今正是時,唯願世尊當為說法。」,T02, no. 125, p.593, b9-15,以及「爾時,世尊知梵天心中所念,又慈愍一切眾生故,說此偈曰:梵天今來勸,如來開法門;聞者得篤信,分別深法要。猶在高山頂,普觀眾生類;我今有此法,昇堂現法眼。」,T02, no. 125, p.593, b15-20。

⁷⁶《華嚴經探玄記》卷9〈22 十地品〉:「又地論主釋初七日但思惟行 因緣行<u>自受法樂</u>始未說法。是故名初時及勝處說,故知初七非說。」

不會「寂寞」,應有無量無邊菩薩雲集,讚佛請法,同人禪定光明法會,因而同享法樂,所謂「他受用」法樂。例如:與《華嚴經》〈十地品〉同類的《佛說十地經》卷 1〈1 菩薩極喜地〉開頭:「一時,薄伽梵成道未久,第二七日,住於他化自在天中,自在天王宮摩尼寶藏殿,與大菩薩無量眾俱。其諸菩薩悉從異佛剎來集,皆於無上正等菩提,得不退轉,一生所繫,當證正覺。77以及《佛說十地經》卷 9〈10 菩薩法雲地〉結尾:「時薄伽梵成道未久第二七日,在於他化自在天王宮摩尼寶藏殿,隨喜金剛藏菩薩所說。」78所以,澄觀《大方廣佛華嚴經疏》卷 4〈1 世主妙嚴品〉也討論:「若約三身者,則初三段皆名報身,而恒下化身。身遍十方下法身,就報身中。前一自受用報,後二即他受用報。故云處菩薩眾。」79也如《八十華嚴》卷 12〈如來名號品〉所述:「爾時,世尊在摩竭提國阿蘭若法菩提場中,始成正覺,於普光明殿坐蓮華藏師子之座,妙悟皆滿……與十佛剎微塵數諸菩薩俱…時,諸菩薩作是思惟:若世尊見愍我等,願隨所樂,開示佛剎、佛住、佛剎莊嚴……說諸菩薩十住、十行、十迴向、十藏、十地……及說如來地、如來境界……如來辯才、如來智慧、如來最勝。願佛世尊,亦為我說。」

對於如此浩瀚如海的《華嚴經》,漢傳佛教的「華嚴宗」以大海風平浪靜時,天際萬象巨細無不印現海面,來譬喻《華嚴經》中佛陀之心中(海印三昧),識浪不生,湛然澄清,明靜如鏡,森羅萬象三世諸法同時炳現。同時,這或許也是佛陀於菩提樹下成道時期之「自受」法樂以及「他受用」法樂之醍醐味。

參考書目

《大正新脩大藏經》與《卍新纂續藏經》的資料引用是出自「中華電子佛典協會」 (Chines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ssociation, 簡稱 CBETA) 的電子佛典 系列光碟 (2011)。引用《大正新脩大藏經》出處是依冊數、經號、頁數、欄數、行數之順序紀錄,例如: (T30, no. 1579, p. 517, b6~17) 。引用《卍新纂續藏經》出處的記錄,採用《卍新纂大日本續藏經》(X: Xuzangjing 卍新纂續藏。東京:國書刊行會)、《卍大日本續藏經》(Z: Zokuzokyo 卍續藏。京都:藏經

T35, no. 1733, p.278, c28-p.279, a2。《大乘法苑義林章》卷1:「《彌沙塞律》云:初成道竟三昧七日。《十地經》云:七日不說法,顯示自受法樂故,為令眾生於如來所增愛敬故。然律及薩婆多傳云:過六七日梵天來請,方乃說法始度五人,即四十二日方說法也。」,T45, no. 1861, p.248, b8-13。

⁷⁷《佛說十地經》,T10, no. 287, p.535, a29-b4。

⁷⁸《佛說十地經》,T10, no. 287, p.574, c12-14。

⁷⁹《大方廣佛華嚴經疏》,T35, no. 1735, p.533, c2-5。

書院)、《卍續藏經·新文豐影印本》(R: Reprint 。台北:新文豐)三種版本並列,例如: (CBETA, X78, no. 1553, p. 420, a4-5 // Z 2B:8, p. 298, a1-2 // R135, p. 595, a1-2)。

《瑜伽師地論》資料庫(http://ybh.ddbc.edu.tw/search.php?project=ybh)

- 《雜阿含經》。T02, no. 99。
- 《增壹阿含經》。T02, no. 125。
-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60卷。T09, no. 278。
-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80 卷。T10, no. 279。
- 《漸備一切智德經》。T10, no. 285。
- 《十住經》。T10, no. 286。
- 《佛說十地經》。T10, no. 287。
-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40卷。T10, no. 293。
- 《楞伽阿跋多羅寶經》。T16, no. 670。
- 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。T22, no. 1421。
- 《大智度論》。T25, no. 1509。
- 《十地經論》。T26, no. 1522。
- 《菩薩地持經》。T30, no.1581。
- 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。T31, no. 1606。
- 《成實論》。T32, no. 1646。
-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搜玄分齊通智方軌》。T35, no. 1732。
- 《華嚴經探玄記》。T35, no. 1733。
-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疏》。T35, no. 1735。
-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》。T36, no. 1736。
- 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。T43, no. 1829。
- 《大乘義章》。T44, no. 1851。
- 《大乘法苑義林章》。T45, no. 1861。
- 《禪源諸詮集都序》。T48, no.2015。
- 《續華嚴經略疏刊定記》。 X03, no. 221。
- 《十地經論義記》。 X45, no. 753。
- 印順法師(1981)。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。台北:正聞出版社。 ———(1988)。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。台北:正聞出版社。
- 早島理(1976)。法随法行(dharma-anudharma-pratipatti)---その語義と意義。《南都仏教》36。1–24。

- 阿理生(2005)。現法楽住—涅槃の底辺—。《印度學佛教學研究》第 53 巻第 2 号。
- 越建東(2006)。〈早期佛教文獻中所載一個典型佛教修行道架構及其來源之探討 ——以漢譯四《阿含經》和巴利四尼柯耶為代表—〉。《中華佛學學報》第 19期。pp.147-178。
- 釋善音(1998)。法隨法行 (dharmanudharmapratipatti) 詞義之探討。《正觀》(7)。 63-85。
- BhikkhuBodhi(2008). The Jhānas and the Lay Disciple According to the PāliSuttas. Inward Path

 Publisher. (http://www.inwardpath.org/ipp2u/catalog/product_info.php?products_id=146)
- Mahāvyutpatti (bye brag rtogbyed《翻譯名義大集》(榊亮三郎編《梵藏漢和四譯 對校飜譯名義大集》。臨川書店。1998.10 復刻版)
- RahderJ. (1926); KondoR. (1936). *Dasabhūmikasūtra*, (ed. J.Rahder, Paris/Louvain 1926.ed.R. Kondo, Tokyo 1936) *Dasabhūmikasūtra*. (1967). Bauddha-sajskṛta-gran thāvalī. Darbhanga: Mithila Institute of Post-graduate Studies and Research in Sanskrit Learning.
- VaidyaP. L.(1960), *Gandavyūhasūtra*, the Mithila Institute of Post-graduate Studies and Research in Sanskrit Learning Darghanga, Bihar, 1960

28 2012 華嚴一甲子回顧學術研討會論文集